

政府采购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高中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1. 培训内容：通过专题讲座、实地考察、研讨交流等形式学习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政策解读，教育数字化技能和高考备考、优生培养、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学校评价、志愿填报、学生生涯规划指导、课堂教学改革等。 2. 培训人数：60人 3. 培训天数：6天	2025年12月之前	若项目经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项目实施时间顺延，不受服务期限限制。
2	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1. 学习新一轮课改的教学理念、改革目标及相关政策措施等。按照新课程实施要求，开展教学实践和技能培训，引导教师探索新的教学手段和途径，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教学研究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教育数字化等。 2. 培训人数：60人 3. 培训天数：6天	2025年12月之前	若项目经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项目实施时间顺延，不受服务期限限制。
3	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思想，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和教学能力提升；赴名校参观学习思政工作典型做法；到红色教育基地参加教育实践活动。 2. 培训人数：60人 3. 培训天数：6天	2025年12月之前	若项目经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项目实施时间顺延，不受服务期限限制。
4	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1. 幼儿园游戏化课程理念、模式；“安吉游戏”课程建设与实施；“安吉游戏”实验园文化建设；幼儿园队伍管理与培养；教育数字化等。 2. 培训人数：50人 3. 培训天数：6天	2025年12月之前	若项目经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项目实施时间顺延，不受服务期限限制。
5	教育系统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1. 教育改革与发展、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政策与规划、教育评估与监督、决策分析与问题解决、领导力与管理能力。 2. 培训人数：60人	2025年12月之前	若项目经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项目实施时间顺延，不受服

		3. 培训天数：6 天		务期限限制。
--	--	-------------	--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大写：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小写：¥661200.00 元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3.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之前

3.2 服务地点： 甘肃省省内执行

四、甲方（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通知乙方执行。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遵守时间、服务水平等。

4.4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4.5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6 巡检完毕或故障排除后，甲方有义务在相应的记录上填写意见并签字。

4.7 甲乙双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经费的 50%；待乙方完成 3 个项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经费的 30%，剩余 2 个项目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费的 20%。甲方需按期支付前述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再提供培训服务，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拒绝培训服务，服务期限顺延，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8 甲方应要求甲方的工作人员、操作人员做好对系统设备的爱护工作，督促使用人员按照操作规范正确使用设备。

五、乙方（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5.1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负责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和服务事项，并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若项目经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账，项目实施时间自动顺延，不受服务期限限制。

5.2 协议履行期间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3 为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应长期准备用于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周转设备。

5.4 系统在使用中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修复，但是最迟不得超过 7*24 小时，特殊设备修复时间应向甲方说明情况。

5.5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标准派遣服务人员，乙方服务人员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5.6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作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5.7 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8 乙方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项目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5.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巡检记录和相关资料。

5.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机密。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设计制作的作品知识产权和由采购人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6.2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与另一方无关。

6.3 双方保证一方根据本协议获知或获准使用的另一方的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和经营过程是另一方的合法所有，受提供方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

6.4 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七、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7.2 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逐年审批，如因采购人预算资金无法下达，项目实施资金无法落实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7.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税费

8.1 采购人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采购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8.2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九、争端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9.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采购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宜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 </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章) </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海坊路 11 号</p> <p>电话：0931-7601072</p> <p>邮编：730070</p>
<p>法定代表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2025.5.24</p>	<p>法定代表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p> <p>账号：104525148818</p>
<p>鉴证方：</p> <p>盖章：</p> <p>地址：</p>	

